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建设
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2标段（中牟）包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方法，开展有关事宜，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收集资料、现场踏勘、问卷调查；
2. 因素识别、风险筛选、编表汇总；
3. 概率估计、影响估计、时间估计；
4. 概率等级评判、影响等级判断、整体风险评判；
5. 研究防范措施、提出分工建议、提出预案建议；
6. 撰写初稿、论证研讨、修改完善。
7. 完成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统筹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和整合工作，整体监督把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度安排，结合政府部门、专家意见，针对项目各批次成果进行深化研究，完成项目各批次成果，每批次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满足土地报批要求。负责批次《预公告》、调查结果确认、《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等公告的张贴、拍照、存档工作。以上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第三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底。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为：¥140元/亩(大写：壹佰肆拾元每亩)，该费用为含税价。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本项目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计费标准据实结算。具体为：

乙方完成实际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双方项目负责人

1、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王海兵 联系方式：13838183406

2、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冯丽呐 联系方式：18237158572

第六条甲方责任

1、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要求。

2、选派工作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服务区域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监督服务工作，每天做好服务区域登记和效果调查。

3、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金额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方法、地点，乙方安排参与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按时高标准完成任务。

3、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服务中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组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或有关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三人，验收



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在履约完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采购人要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规范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不能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或乙方原因不能达成预期效果，经返工后仍未能达到要求者，甲方可解除合同，拒付所有费用。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8. 违约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 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5.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乙方须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伟

联系人: 王海兵

单位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1号楼

邮政编码: 451162

电话: 13838183406

传真: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鞠红

项目负责人: 冯丽呐

单位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正光路北、民生东街东、正光北街1幢2单元7层14号

邮政编码: 451100

电话: 18237158572

传真:

日期: 2025年7月30日